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82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7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9月1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09729153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內政部地政司（中）、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第2次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茂剛 林永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黃群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水利署	葛蕩華 馮懿真
經 濟 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局	黃智祥 詹智為
苗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劉伯毅 潘志明
苗栗縣政府 農業局	林澄清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農田水利會	牛友斗
苗栗縣農田水利會 大潭工作站	
苗栗縣政府 地政局	賴紹本

昭凌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高勝平

李四海

張怡白
黃南華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 組 長 繼 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 專 民 委 員 世 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 技 士 俐 玲	高俐玲
本署綜合計畫組 彭 德 泰	彭德泰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育 王 珣 王 昭 林漢林
	朱廣倫 張建民 許國任
	黃云峰 許志保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 一、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有關用水計畫部分，…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示文件。」一節，仍請依上開意見儘速處理。
- 二、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三，「有關環境影響說明部分，…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一節，仍請依上開意見儘速處理。
- 三、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水土保持規劃審議核可之文件。」一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0990 號函檢送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予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並副知本署在案，同意確認。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2846 號函說明二（三）：「檢核表之『申請開發基地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一欄，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經苗栗縣政府農業局代表會中表示，本申請開發基地並無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暫停開發申請之限制，仍請苗栗縣政府正式函復本部營建署釐清上開事項。
- 四、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五、（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就中部地區之工業區及科技園區的開發數量、產業別及進駐率等具體數據提出分析，並就本案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所提區位及面積規模等因素是否符合科技產業所需，提供明確之意見，以利釐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一節，依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09700315330 號函檢送「中部地區工業

區之供需情形及後龍科技園區開發合理性分析」資料中設置後龍科技園區適宜性分析略以：「…綜上，基於本案有助於解決北部及中部工業用地需求迫切課題，帶動區域經濟及地方產業發展，吸引投資及創造經濟效益顯著，應具開發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意確認；另依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本案亦符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刻正辦理之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利用方針及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之精神，且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於會中亦明確表明支持本案設置及引進產業類別，是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 五、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五、(二)，「請就個案實際現況說明申請本基地內農地之使用現況、休耕範圍、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條件，並說明申請變更範圍四周是否係以縣道、鄉道或區域排水為邊界，即本案基地範圍是否完整並無造成不當切割農田用地或農業灌排系統。」一節，經查修正資料，未針對前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上開意見回復，仍請申請人詳細補充說明。
- 六、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五、(三)，「本案（後龍科技園區）所產生之生活、製程作業等廢污水應與鄰近周遭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分離（灌排分流指導原則），請苗栗縣政府（申請人）確實聯繫農田水利會，並完善規劃以避免未來遺留廢污水問題而需要再次處理解決，請提出本基地廢污水排放路線具體之規劃及示意圖。」一節，雖申請人委託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7 月 30 日九七昭顧字第 080710-B02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擬以專管接至中港溪主流，不流入九車籠大排，詳圖一…」，惟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0 點，工業區內應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採雨水、廢污水分流排放方式，接通至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等節，申請人承諾將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辦理，並擬以專管排放至中港

溪，經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該科技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擬以專管接至中港溪排放，與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規劃內容一致」；又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代表會中表示，本案係擬以專管排放至中港溪屬公共水域，同意確認，惟未來需取得排放許可；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五、(四)，「本基地附近之農業區屬九九甲抽水站灌溉系統，惟留約有11-12公頃農地仍需由大潭灌排系統供應，故規劃單位應說明上開農田未規劃納入在開發基地內之理由。」、「請規劃單位說明本區域之灌溉排水系統，及說明如何維持基地周遭農田灌溉排水不受本案開發而造成不良之影響。」等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及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日後所產生之生活、製程作業等廢污水，應依規範設置適當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採雨水、廢污水分流，以專管接通至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排放，並應維持苗栗農田水利會該區域灌排系統（包括基地範圍外下游）完整與通水順暢，以確維農民權益，請申請人提出達成之具體作法，並將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七、有關本案大部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又依該條例第10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並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3點第2項亦規定：「前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時，應先送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審查。」。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上開農業主管機關係屬縣（市政府）審查權責；另苗栗縣政府農業局代表會中表示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

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事業用地變更面積已達送區域計畫審議規模者，因無可避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且已依規定對使用農地重劃土地之灌、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投資未造成影響，或有影響惟已研擬相關防護與配合措施者。」得同意申請變更使用，並已於96年之相關會議中原則同意變更使用。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往例，申請農地開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其開發之前，應有農業主管機關表達是否同意變更為農業使用之先行程序，是仍請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提供上開96年原則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予本部營建署本案農業主管機關；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同意其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八、第1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六，「依據農委會「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本案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用地所需，農委會林務局始得受理解除保安林事宜。」、「請說明向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單位辦理解除編定之作業情形，並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同意解編文件。」相關程序等節，行政院業以97年4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70015143號函同意本案得申請保安林解除審查，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業以97年8月4日林治字第0971730336號函檢送本案申請飛砂保安林面積21.5893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決議通過在案，今依申請人說明保安林解編部分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刻正辦理公告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會中表示經完成保安林解編程序後即不受限制開發等相關規定；本案開發基地內尚有約40公頃未解編之保安林部分，經查該保安林現況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非屬森林區，故非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限制發展區，參照桃園科技工業區及東和鋼鐵工業區等案例，本案保安林應得納入申請開

發範圍，惟應以保留原始地形地貌，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另依本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保安林、林班地、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均列為限制發展地區，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興辦之必要性設施，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電力、政府機關、公有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即不得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設施型）為原則，是本案如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仍未取得開發許可者，得在符合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國土保安、國土復育及國土永續利用等原則下，訂定繼續受理申請之過渡時期相關規定，逾期則依行為時法令辦理。以上處理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九、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七、（一），「有關報告書提及多項聯外道路改善規劃，包括拓寬苗 8 線與新闢大山外環道路以及增設住宅區聯外道路，請提供前述道路改善之權責單位、拓寬時程、經費來源及路寬等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並請圖示與基地之相對位置。」、七（二）「苗 8 線拓寬期間應作好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以及七（三）「由於本案營運期間苗 8 線及苗 9 線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E~F 級，故請申請人提供大眾運輸規劃具體構想。營運期間務必協調客運業者於園區設站，並建議提供台鐵大山站及高鐵苗栗站之接駁規劃。」等節，苗栗縣政府以 97 年 4 月 21 日府商產字第 0970057569 號函檢送「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聯外道路改善規劃協調會議紀錄，惟會議結論未針對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拓寬時程加以說明，仍請補充說明，又是否能與開發期程相互配合，併請補充（1）基地之相對位置圖、（2）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3）大眾運輸規劃詳加說明，將完整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再由本部營建署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另參照慣例，建議聯絡道路改善

完成後，縣政府始得核發雜項使用執照。

十、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八、(一)，「有關函請申請人檢附之基地鑽探位置圖與鑽探報告，依申請人說明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府商產字第 0970019946 號函）回覆審查意見，後續請依地調所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一節，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2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09557 號函轉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2 月 19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8510 號函示意見：「本報告書依簽證之專業技師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尚無重大地質問題，本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一、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九、(一)，「有關航高限制部分，依申請人說明苗栗縣內西湖通霄地區正興建多向導航台天線，待完工後，後龍多向導航台天線將遷移至該地區，爾後本園區將不受民航法之高度管制之說詞與後龍鎮公所代表說明之多向導航台天線位置不符。請申請人釐清，再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另有關本案全區高度管制介於海平面 55~120 公尺間，其基地整地後高程介於 7~54 公尺間，是否符航高限制，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惠示卓見。」一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97 年 3 月 20 日系統字第 0970008583 號函回復申請人委託之昭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二：「依來函所附圖示及資料審查結果該場址有部分係位於一『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後龍多向導航台限制建築地區內，場址占地甚廣，高程差距甚鉅（7~54 公尺），經查所附之『建物高度示意圖』係配合不同高程以及與距離本局後龍多向導航中心點遠近不同位置而繪製，經審查結果，圖示之實際建築物高度不高於地表 20~100 公尺，符合高度限制。」，同意確認。

十二、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十一、(二)，「本案涉及是否位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海岸地區」或「山坡地」不得開發之限制，請作業單位行文前開劃設單位查詢後，如屬於

限制範圍內，則再函請行政院經建會釐清。」一節，參照「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都字第 0970001079 號函示，「…基於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律之原則，若特別法對於應配合租售之國有土地已有規定，依特別法規定辦理。至於本案是否為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應配合租售之國有土地，請逕洽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並依經濟部工業局以 97 年 5 月 15 日工地字第 09700328610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說明三略以：「…本案仍應回歸工業區主管機關主導開發工業區經核准編定後公有土地逕行提供開發具拘束力之前提，現階段由苗栗縣政府繼續辦理申請編定作業。」，是本案公有土地處分不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海岸地區」或「山坡地」不得開發之限制，同意確認。

十三、其餘第 1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五（五）、九（二）、十、十一（一）、十二（一）、十二（二）、十二（三）等節，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1 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100